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48540001 号

目 录

1、专项说明.....	1-4
2、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号【2019】48540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1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勤上股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99,531.47 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 155,198.88 万元，净值 44,332.59 万元。该商誉账面原值系 2016 年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公司”）100%股权而形成。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评估所依据的关键参数准确性和恰当性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勤上股份公司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科目做出调整。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勤上股份公司 2016 年向杨勇等九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 亿元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勤上股份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广州龙文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 5.638 亿的,则原股东等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勤上股份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在补偿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广州龙文)发生减值,则广州龙文原股东还应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承诺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2018 年上述业绩承诺到期,实际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标的公司资产也出现减值,广州龙文原股东等应向勤上股份公司支付相应的补偿款。但是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1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勤上股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199,531.467 万元,商誉减值 155,198.88 万元。勤上股份公司商誉账面原值系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 100%股权而形成,我们对该部分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关注。

广州龙文原股东承诺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甲方于本次发行同时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 5.638 亿的,则乙方及丙方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甲方进行补偿。2015 年-2018 年广州龙文公司实现扣除非经营性利润合计 29,451.45 万元,广州龙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评估所依据的关键参数准确性和恰当性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商誉减值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勤上股份公司 2016 年向杨勇等九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 亿元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勤上股份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广州龙文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 5.638 亿的,则原股东等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 2 倍向勤上股份公司进行补偿。同时约定在补偿期届满时,若标的资产(广州龙文)发生减值,则广州龙文原股东还应对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承诺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内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2018 年上述业绩承诺到期,实际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标的公司资产也出现减值,广州龙文原股东等应向勤上股份公司支付相应的补偿款。但是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各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对此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勤上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做出调整。

如前所述事项,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勤上光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勤上光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除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未发现勤上股份公司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9 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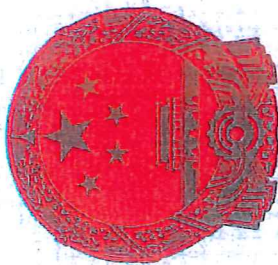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晓
 Full name: 江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16
 Date of birth: 1979-02-1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902161246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79021612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7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38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邱志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4-01-26

出生日期 1974-01-26

Date of birth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51100274012606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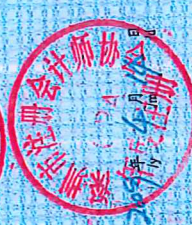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事务所
CPAs